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翔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0
附表	61

附 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6 场所证明
- 附件 7 生产设备表
-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9-1 清洗剂 MSDS
- 附件 9-2 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防锈油 MSDS
- 附件 11 环评合同
- 附件 12 未开工建设承诺书
- 附件 13 化粪池清理协议书
- 附件 14 环评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附件 15 工程师现场踏勘
- 附件 16 委托书
- 附件 17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18 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9 建设单位已依法主动公开环评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20 办理环评手续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1 总量申请表
- 附件 22 报批申请书

附 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156-89-01-6191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9号祖堂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8度43分58.501秒, 31度52分57.81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三十五大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7、电机制造 38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3）231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0.69%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84（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规划范围为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总面积 348.7 平方公里。</p> <p>产业规划：开发区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形成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三大支柱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业，软件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业，文化体旅产业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和未来网络等一批科技未来产业的“3+3+3+1”高端现代产业体系。</p> <p>产业布局：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成链发展、关联发展，进一步整合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错位集聚发展。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其中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主导产业方向：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禄口空港片区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服务业主要分布在五个片区，包括北部服务业片区、中部服务业片区、西部服务业片区、南部服务业片区和东部服务业片区。</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 9 号祖堂工业园，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项目为 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产品为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配套产业，符合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产业定位。</p> <p>由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和江宁区秣陵街道祖堂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场所证明，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同意企业在此进行生产，如遇政策变调整，企业愿意无条件进行相应变更，因此，</p>
------------------	---

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规划要求。

2、与《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不新增用地，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	相符
（二）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用到的能源为水和电，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减污降碳的要求。	相符
（三）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项目为C381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产品为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配套产业，符合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产业定位。	相符
（四）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或生态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距离约0.12km。	相符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	本项目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p>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六)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符合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产业定位，不在江南主城东山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相符</p>
	<p>(七)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体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托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处置效率100%，满足基础设施建设要求。</p>	<p>相符</p>
	<p>(八)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已制定了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p>	<p>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p>		

（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项目东侧约12km。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函〔2021〕32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位于项目北侧约120m。

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如下：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含牛首山、戴山、小山、祖堂山、吉山、静龙山等郁闭度较高的林地。以绕城高速为界分为2部分，北至江宁区界。具体坐标为：118°41'19.14"E 至 118°47'38.35"E，31°49'42.83"N 至 31°56'56"N	/	26.60	26.60	N 120m
2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方山山体。北以江宁区方山成人学校为界，西以天秣路为界，南以吉印大道为界，东以涧东村、方山村、东方村的环山公路为界（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4.10	1.27	5.37	E 12000m

等)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处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排入秦淮新河。

本项目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标，声环境情况较好。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后零排放，经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环境功能，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全厂用水量为1254.6t/a，来源于当地市政供水管网；用电量为116万kWh/a，由市政供电设施供应。当地自来水、电力供应均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建设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2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江宁政办发〔2020〕120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②与开发区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A.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本项目所在园区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该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如下：

表 1-4 规划片区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产业片区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相符性分析
江南主城 东山片区	(1) 智能电网产业：禁止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2) 绿色智能汽车：禁止 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3) 制造业总体要求：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	本项目属于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不属于电镀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

	<p>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 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p> <p>(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6) 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不属于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工业生产废水；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本项目不燃用高污染燃料。</p>
--	---	--

B.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5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p> <p>(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p> <p>(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p> <p>(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 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p> <p>(3) 本项目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p> <p>(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相符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相符
	<p>(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p>	<p>(1) 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p>	相符

	<p>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2)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3)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p>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2)本项目运营后应加强跑冒滴漏管理</p> <p>(3)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02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414.52吨/年、434.43吨/年、1692.94吨/年、69.99吨/年;</p> <p>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5.048吨/年、1217.047吨/年、209.44吨/年、467.798吨/年。</p> <p>203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169.46吨/年、324.71吨/年、1950.43吨/年、66.80吨/年;</p> <p>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7.644吨/年、1221.512吨/年、213.394吨/年、475.388吨/年。</p>	<p>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8t/a、VOCs排放量为0.143t/a;废水污染物外排量为COD 0.048t/a, NH₃-N 0.0048t/a, TN 0.0144t/a, TP 0.0005t/a,排放量较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203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89.54 m³/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1.80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203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05吨标煤/万元。</p>	<p>本项目用水总量为1254.6m³/a,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1.80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05吨标煤/万元。</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相符

	<p>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93.93 km²，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km²。</p> <p>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仅使用电能。									
<p>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9号祠堂工业园，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附件1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运行后，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后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流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27 1727 515 1805">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515 1727 938 180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938 1727 1278 1805">相符性分析</th> <th data-bbox="1278 1727 1394 180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7 1805 515 2022">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515 1805 938 2022">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td> <td data-bbox="938 1805 1278 202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td> <td data-bbox="1278 1805 1394 2022">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学工业园区;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托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库、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建设单位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加强管理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p>②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9号祖堂工业园,项目所在地属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1-7所示。</p>				

表 1-7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园区定位：生态化科技产业新城、国际化品质宜居新城、现代化科教创新开发区。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结合不同片区制定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严格的负面清单。</p> <p>(3) 优先引入：信息通信、汽车、新能源、电力自动化与智能电网、航空和生命科技等产业，软件及服务外包、商务商贸、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服务业。</p> <p>(4) 禁止引入：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在 1000t/d 以上的工业项目。</p> <p>(5) 生命科技产业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p>	<p>(1)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不在开发区负面清单内。</p> <p>(3)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项目，也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p>(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以及不属于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 3.2t/d，低于 1000t/d。</p> <p>(5) 本项目不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项目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江宁区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p>	<p>(1) 开发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2) 本项目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项目建成后亦需根据自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p>	相符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管理。	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②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 GB38508-2020 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限值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小于等于 50g/L。	本项目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VOC 含量为 22.2g/L。	相符

③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的 VOCs 含量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清洗废气、喷防锈油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建成后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相关基本信息	相符

④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1	基本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清洗剂、防锈油等用密封桶装储存。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清洗剂、防锈油使用密封桶装储存，存放于 4 号车间。	相符
6.1	基本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清洗剂、防锈油使用密封桶装储存。	相符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废气、喷防锈油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7.3	其他要求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保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南京翔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租赁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 9 号祖堂工业园厂房,拟投资 8000 万元新建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8 条。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风力发电机零部件 8000 件的能力。</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 77、电机制造 381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翔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收集了项目有关的资料、组织现场勘查与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2、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翔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 9 号祖堂工业园; 建设规模:风力发电机零部件 8000 件/年;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二班 16 小时生产制,年工作 4800 小时;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定员 80 人</p>											
	3、产品方案 <p>(1) 产品方案</p> <p>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p>											
	表 2-1 本项目工艺方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th>产品名称</th><th>设计产能(件/年)</th><th>年运行时间</th></tr></thead><tbody><tr><td>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加工生产线</td><td>风力发电机零部件</td><td>8000</td><td>4800h</td></tr></tbody></table>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件/年)	年运行时间	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风力发电机零部件	8000	4800h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件/年)	年运行时间								
	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风力发电机零部件	8000	4800h								
	(2) 产品介绍											
	以下为部分产品图片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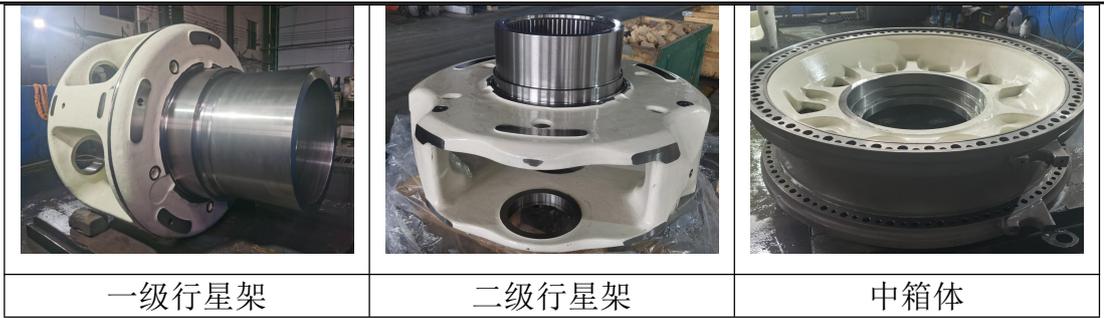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示例

4、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的公辅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2号车间	1层，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布设三坐标测量机、加工中心等设备，主要用于精镗、精车加工和产品检验。	依托租赁厂房
	3号车间	1层，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布设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主要用于粗镗、精镗、精车加工。	依托租赁厂房
	4号车间	1层，建筑面积 1600m ² ，布设摇臂钻，布设清洗区、打磨区、喷防锈油区、流转区、终检区，主要用于产品的打磨、打孔、清洗和喷防锈油。	依托租赁厂房
贮运工程	流转区	位于 2 号、3 号、4 号车间，存放待加工产品	依托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层，建筑面积共 684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依托租赁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1254.6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年排水量 960t/a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在室外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供电	116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洗废气、喷防锈油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化粪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面积 70m ²	新建，位于 2 号车间左侧

注：1号车间为南京松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5、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排污系数以 0.8 核算，全厂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

②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桶清洗剂（20kg）配水约 150kg，本项目共 160 桶清洗剂，则清洗用水量为 24t/a，配制好的清洗水循环使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排污系数以 0.9 核算，产生清洗废水（21.6t/a）作为危废处置。

③切削液配制用水

项目切削液使用时需加水进行配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的配制比例为 1:5，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6.12t/a，则切削液配制使用水量为 30.6t/a，在工件降温过程中损耗 90%，剩余 10%（3.06t/a）进入危废。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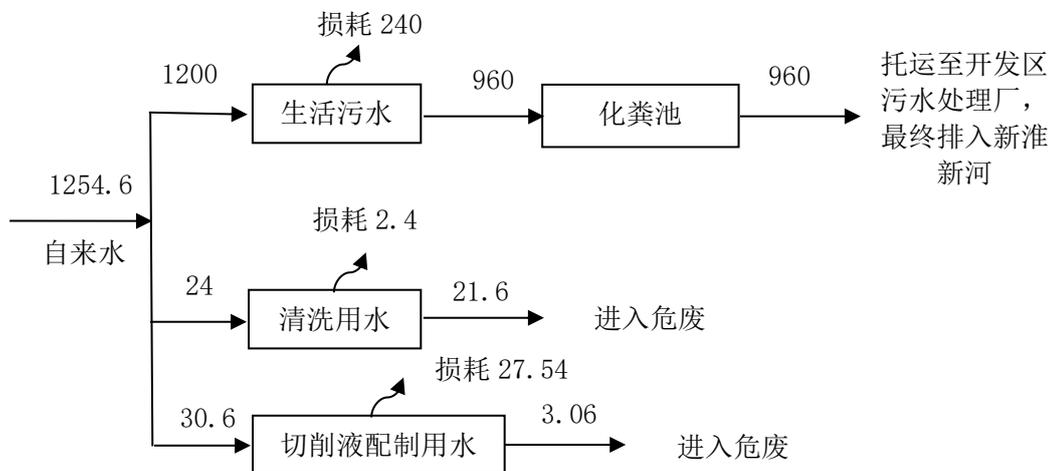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约 116 万 KWh，由市政供电设施供应。

6、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用途
1	风力发电机铸件	铁	/	32000 (8000 件)	400 (100 件)	2、3、4 号车间	用于加工
2	清洗剂	水 57%、纯碱 10%、椰子油烷基醇酰胺 15%、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10%、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8%	20KG/桶	3.2	1	4 号车间	清洗工件
3	防锈油	精制矿物油 75-85%、二壬基萘磺酸钡 1-3%、石油磺酸钡 8-12%、其他添加剂 5-8%	170KG/桶	3.4	1.7	4 号车间	防生锈
4	切削液	基础油	170KG/桶	6.12	1.02	4 号车间	加工位置降温
5	导轨油	基础油、添加剂	170KG/桶	5.1	1.02	4 号车间	加工位置润滑
6	84 消毒液	5.5~6%次氯酸钠	25L/桶	0.352	0.088	2 号车间	擦拭工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	/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不燃	无资料
导轨油	/	/	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0.85，沸点：-252.8℃，引燃温度：300-350℃，具有稳定性，常温条件下储存不分解。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次氯酸钠	NaClO	7681-52-9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熔点：-6℃，沸点：102.2℃，密度：1.1g/cm ³ ，	不燃	LD ₅₀ : 5800mg/kg (小鼠经

			不稳定，见光分解。		口)
纯碱	Na ₂ CO ₃	497-19-8	白色粉末，无味无臭，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强碱性，在潮湿的空气里会吸潮结块，部分变为碳酸氢钠，密度为 2.54g/cm ³ ，熔点为 856° C	不燃	LD ₅₀ : 409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300mg/ 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椰子油 烷基醇 酰胺	C ₃₈ H ₄₆ N ₂ O ₈	61788-46-3	无色液体，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熔点：15-24℃	可燃	无资料
异构醇 聚氧乙 烯醚	C ₃₀ H ₆₂ O ₁₀	9043-30-5	异构醇与环氧乙烷的聚合物，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易溶于水，具有优良的乳化、净洗性能，广泛应用于纺织业、皮革、日化洗涤等，是高效的分散剂、润湿剂和乳化剂	可燃	无资料
壬基酚 聚氧乙 烯醚硫 酸钠	/	9014-90-8	浅黄色膏状物，耐硬水力强，密度 (g/mL,20℃) : 1.06, 熔点 (°C) : 44-46, 沸点 (°C,常压) : 250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4290 uL/kg; 大鼠 吸入 LD ₅₀ : >21 mg/kg
精制矿 物油	/	8042-47-5	无色半透明状液体，无味无臭。密度 0.827-0.890 g/mL，闪点大于 300℃。可溶于乙醚、石油醚、挥发油，不溶于水和乙醇。对光、热、酸稳定，但长时间受热或光照会慢慢氧化。	可燃	无资料
二壬基 萘磺酸 钡	C ₅₆ H ₈₆ BaO ₆ S ₂	25619-56-1	棕褐液体，用作润滑油和润滑脂的防锈添加剂，是一种阳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可作涂料用催化剂，密度：0.8520.8g/cm ³ ，沸点 (°C,常压) : 94-99	易燃	无资料
石油磺 酸钡	/	70984-10-0	棕褐色、半透明、半固体，有较强的亲水性，有较好的防锈性和乳化性能，密度 0.88-0.98g/cm ³	易燃	无资料

7、主要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施或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套)	摆放位置	用途
1.	三坐标测量机	Navi gator NCG303015	1	2 号车间	检验设

					备
2.	三坐标测量机	Perfoemance 30.51.20	1	2号车间	检验设备
3.	工作台式镗铣加工中心	PAMA	1	2号车间	精镗
4.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DBM130	2	3号车间	精镗
5.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RU32//*60	1	2号车间	精镗
6.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LU28*40L	1	2号车间	精镗
7.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NUe32*40	1	2号车间	精镗
8.	龙门加工中心	GMF3028R	1	3号车间	粗镗
9.	龙门加工中心	GMF3030BR	1	3号车间	精镗
10.	龙门加工中心	4米*3米2*1米	1	2号车间	精镗
11.	龙门加工中心	GNUe32*40	1	3号车间	精镗
12.	数控立式车床	VLT1600ATC	1	3号车间	精车
13.	数控立式车床	VTL2500ATC-//	1	3号车间	精车
14.	数控立式车床	VTL2000ATC-//	1	2号车间	精车
15.	数控立式车床	VTL200A	1	2号车间	精车
16.	数控立式车床	SCVT350/1	1	3号车间	精车
17.	数控车床	双柱立式 CQK5240B/2SP	1	3号车间	精车
18.	摇臂钻	/	1	4号车间	扫尾
19.	空气压缩机	/	7	2号、3号车间	吹工件
20.	角磨机	/	4	4号车间	打磨
21.	电动磨头机	/	1	4号车间	打磨
22.	倒角机	/	1	4号车间	打磨
23.	手持电钻	/	5	4号车间	打孔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 80 人。

工作班制：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年工作 4800h。

9、项目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租赁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 9 号祖堂工业园厂房，本项目主要有三个车间，2 号车间建筑面积约 1600m²，布设三坐标测量机、加工中心等设备，主要用于精镗、精车加工和产品检验；3 号车间建筑面积约 1600m²，布设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主要用于粗镗、精镗、精车加工；4 号车间建筑面积 1600m²，布设摇臂钻，布设清洗区、打磨区、喷防锈油区、流转区、终检区，主要用于产品的打磨、打孔、清洗和喷防锈油。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 9 号祖堂工业园，项目东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北面为南京绿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南

	京松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①粗镗：利用加工中心对外购的风力发电机铸件进行粗镗，粗镗过程采用切削液对铸件进行降温，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5，切削液循环使用，三个月更换一次；项目采用导轨油对工件进行润滑，该过程采用湿式粗镗，不产生金属粉尘，产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导轨油（S1）、设备噪声（N）以及切削液降温过程产生的机加工油雾（G1）。</p> <p>②精车：利用车床对外购的风力发电机铸件进行精车，精车过程采用切削</p>

液对工件进行降温，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5，切削液循环使用，三个月更换一次；项目采用导轨油对工件进行润滑，该过程采用湿式精车，不产生金属粉尘，产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导轨油（S2）、设备噪声（N）以及切削液降温过程产生的机加工油雾（G2）。

③精镗：利用加工中心对外购的风力发电机铸件进行精镗，精镗过程采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降温，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5，切削液循环使用，三个月更换一次；项目采用导轨油对工件进行润滑，该过程采用湿式精镗，不产生金属粉尘，产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导轨油（S3）、设备噪声（N）以及切削液降温过程产生的机加工油雾（G3）。

④擦拭：精镗后的工件采用 84 消毒液进行擦拭，将 84 消毒液喷在无尘布上擦拭工件，84 消毒液中的次氯酸钠可以溶解油污，84 消毒液使用时不需兑水，该过程产生废无尘布（S4）。

⑤检验：采用三坐标测量机对零件进行检验，再目视检验零件外观有无大的伤痕以及裂纹等，检验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5）。

⑥打孔：根据产品需要，采用摇臂钻或手持电钻对工件进行打孔，打孔过程采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降温，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5，切削液循环使用，三个月更换一次。该过程采用湿式打孔，不产生金属粉尘，产生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S6）以及切削液降温过程产生的机加工油雾（G4）。

⑦打磨：采用角磨机、电动磨头机或倒角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使表面光滑，此过程产生打磨粉尘（G5）。

⑧清洗：将打磨后的工件放置清洗平台用水管进行冲洗，去除零件表面的油污，清洗剂与自来水的比例为 1:7.5，清洗剂的成分主要为水 57%、纯碱 10%、椰子油烷基醇酰胺 15%、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10%、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8%，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6），产生清洗废液（S7），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喷防锈油：为使工件取得更好的防锈效果，将清洗后的工件放入防锈油槽内，用喷壶将防锈油喷入工件表面，防锈油循环使用，防锈油成分为精制矿物油 75-85%、二壬基萘磺酸钡 1-3%、石油磺酸钡 8-12%、其他添加剂 5-8%，喷防锈油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7）。喷完防锈油的产品用塑料膜包装好，发送

给客户。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分类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G2、G3、G4	粗镗、精车、精镗、打孔	非甲烷总烃
	G5	打磨	颗粒物
	G6	清洗	非甲烷总烃
	G7	喷防锈油	非甲烷总烃
	/	危废存储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员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S2、S3、S6	粗镗、精车、精镗、打孔	废切削液
	S1、S2、S3、S6	粗镗、精车、精镗、打孔	含油金属屑
	S1、S2、S3	粗镗、精车、精镗	废导轨油
	S4	擦拭	废无尘布
	S5	检验	不合格品
	S7	清洗	清洗废液
	/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拆包	废包装桶
	/	机加工	含油手套和抹布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9号祖堂工业园厂房，厂房目前空置，无与拟建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厂区内现有3家企业，本项目化粪池为自行单独使用，不与其他企业共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1天，同比减少9天，达标率为79.7%，同比下降2.5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85天，同比减少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74天（其中，轻度污染71天，中度污染3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浓度年均值为28μg/m³，达标，同比下降3.4%；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5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8.9%；NO₂浓度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8.2%；SO₂浓度年均值为5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6.7%；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下降10.0%；O₃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上升1.2%。</p>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80.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1	70	7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8h平均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p>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p> <p>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p>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南京绿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超级电容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现状实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监测时间在三年以内，期间区域环境质量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厂界北侧20m，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引用数据可以反映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状况；具体结果见表3-2。

表 3-2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	方位，距离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超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南京绿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涂布车间门口	N, 0.02km	非甲烷总烃	0.36~0.38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	达标

由表 3-2 可以看出，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非甲烷总烃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2) 长江南京段干流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3) 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III类及以上，其中12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II类，6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III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5个。2022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8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2.5dB，同比上升0.3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2022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4dB，同比下降0.2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5dB，同比上升0.7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2022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8.2%，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3.0%，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企业危废暂存间、清洗区、喷防锈油区等均应按照重点防渗区相关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按一般防渗区相关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本次评价调查了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UTM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东向）	Y（北向）						
大	孙家村	664074.248	3528710.119	居民区	50	环境	《环境空	E	85

气 环 境	吉山 铁矿 家属 区	664353.305	3528463.553	小区	500	空气	《环境空 气质量标 准》(GB3 095-2012) 二类区	SE	385
	远洋 山水	664080.190	3528402.073	小区	1000			SE	280
	牛首- 祖堂 风景 名胜 区	663872.621	3529448.101	自然 与人 文景 观保 护	26.6km ²	环境 空气	《环境空 气质量标 准》(GB3 095-2012) 一类区	N	120

2、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 境	王家坝	SW	155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秦淮新河	N	7270m	中型	
	云台山河	SE	8900m	小型	
	牛首山河	NE	4150m	小型	
地下水环 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祖堂工业园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新河。

表 3-5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
总氮	≤70	≤15
总磷 (以 P 计)	≤8	≤0.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打磨工序排放的粉尘、机加工油雾、清洗废气、喷防锈油废气、危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库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的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NMHC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收集及排放量如表 3-9 所示。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接管量	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71	0.639	/	0.071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8	0	/	0.0018
		VOCs	0.072	0	/	0.072
废水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336	0.0336	0.3024	0.048	

总量控制指标

	SS	0.192	0.0192	0.1728	0.0096
	NH ₃ -N	0.0288	0	0.0288	0.0048
	TN	0.0384	0	0.0384	0.0144
	TP	0.0048	0	0.0048	0.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80.05	80.05	/	0
	危险固废	82.777	82.777	/	0
	生活垃圾	12	12	/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1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在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为 960t/a，COD 0.3024t/a、SS 0.1728t/a、NH₃-N 0.0288t/a、TN 0.0384t/a、TP 0.0048t/a。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最终外排量为 960t/a，COD 0.048t/a，SS 0.0096t/a，NH₃-N 0.0048t/a、TN 0.0144t/a、TP 0.0005t/a，在开发区污水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无土建施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机加工油雾、清洗废气、喷防锈油废气和危废库废气。</p> <p>①打磨粉尘</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件含有少量毛刺，需打磨光滑，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需要打磨的产品部位较小，每个工件需打磨的重量约 100g，本项目共 8000 个工件，则需打磨工件的重量共计 800kg，打磨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中“06 预处理”，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8t/a，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②机加工油雾</p> <p>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挥发的机加工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中“07 机械加工”，切削液湿式加工工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6.1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5t/a，产生速率为</p>

0.007kg/h；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以及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关要求；对于使用物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且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 < 1kg/h（本项目机加工工序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7kg/h），可不采取收集处理措施。

③清洗废气

本项目在清洗工序中会使用水性清洗剂，根据业主提供的水性清洗剂的 VOC 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清洗剂的 VOC 含量为 22.2g/L。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能够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水基清洗剂（VOC 含量小于等于 50g/L）的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的水性清洗剂，能够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

本项目清洗剂的年耗量为 3.2t/a（2883L/a，密度为 1.11g/cm³），VOC 含量为 22.2g/L。则清洗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64t/a，清洗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5%计算，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总风量为 16000m³/h，工序作业时间为 4800h/a。则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④喷防锈油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防锈油主要成分为精制矿物油 75-85%、二壬基萘磺酸钡 1-3%、石油磺酸钡 8-12%、其他添加剂 5-8%，喷防锈油过程为常温，项目使用的防锈油按附着率为 80%，其余 20%全部挥发，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防锈油用量为 3.4t/a，则喷防锈油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8t/a。喷防锈油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5%计算，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总风量为 16000m³/h，工序作业时间为 4800h/a。喷防锈油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

⑤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存储的危废主要为清洗废液、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等，均用密封容器盛装，在储存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次不定量分析。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排气筒参数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清洗、喷防锈油废气	16000	非甲烷总烃	0.71	9.24	0.14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71	0.924	0.015	60	3	4800h	15m DA001	0.6	25

表 4-2 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类型	污染物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435985	31.525832	15	0.6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面源尺寸 m ²	面源高度 m
4号车间	颗粒物	0.0006	0.0018	3000	1600	11
2号、3号、4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	0.072	4800	4800	11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 0%）时的排放状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DA001	清洗、喷防锈油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 0%）	非甲烷总烃	0.148	0.71	1	1

为了减轻项目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

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企业需停止生产活动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5，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71	0.924	0.015	60	3	达标

表 4-6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面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4 号车间	颗粒物	0.0018	0.0006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号、3 号、4 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2	0.015	4	

由表 4-5 和表 4-6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4) 污染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和表 4-8。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924	0.015	0.07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71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无组织排放	打磨	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018
2		粗镲、精镲、车、精镲、打孔、喷防锈油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0.07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0018			
		非甲烷总烃		0.07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18				
2	非甲烷总烃		0.143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0。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48	9.24	1h	1次/年	加强检修，设备定期维护；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等突发情况，生产需同步关停
(5)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①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方式收集清洗废气、喷防锈油废气。废气收集率以 95%计，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炭，能较好地吸附恶臭污染物、有机物等。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2000m ² 。真比重约 1.9~2.1，表观比重约 1.08~0.45，含碳量 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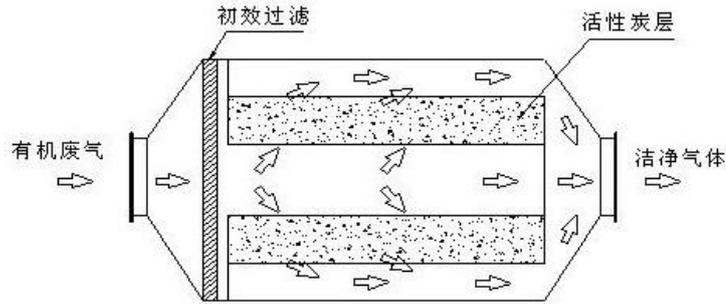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器原理与结构图

③废气治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66218 智能制造（智能音视频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加工废气、胶水废气等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12 日验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为 0.023kg/h、出口速率为 0.001kg/h，实际去除效率为 95.65%，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取 90%，能够满足要求。

表 4-11 废气处理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处理风量m ³ /h	16000
2	处理有害气体成分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3	综合废气最大浓度	≤1000mg/m ³
4	净化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90%
5	吸附材料	活性炭颗粒，碘值800mg/g，假比重0.45g/mL，比表面积850m ² /g以上，硬度90%，灰分5%，水分5%，吸附层的气体流速低于0.60m/s，装填厚度大于0.4m。 SDG颗粒，灰色球形，堆积比重0.73~0.83，吸附容量50%。
6	活性炭颗粒填充量	1.20t
7	活性炭更换时间	三个月

排气筒设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5m，直径 0.6m（流速 15.72m/s）。直径烟气流速均可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烟气流速相关要求。

④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公示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产生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见表 4-12。

表 4-12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设备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计算更换周期 (d)
DA001	1200	10%	8.28	16000	16	56.6

建设项目一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月工作 25 天，活性炭计算更换周期为 56.6 天，约两个月更换一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 2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清洗、喷防锈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该股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经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的要求稳定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由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目标的贡献值也较小，因此，项目运行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废气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4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8) 小结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新河。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排污系数以 0.8 核算，全厂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其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30mg/L、40mg/L、5mg/L。

②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桶清洗剂（20kg）配水约 150kg，本项目共 160 桶清洗剂，则清洗用水量为 24t/a，配制好的清洗水循环使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排污系数以 0.9 核算，产生清洗废水（21.6t/a）作为危废处置。

③切削液配制用水

项目切削液使用时需加水进行配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的配制比例为 1:5，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6.12t/a，则切削液配制使用水量为 30.6t/a，在工件降温过程中损耗 90%，剩余 10%（3.06t/a）进入危废。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60	化粪池	/	960	托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336		315	0.3024	
	SS	200	0.192		180	0.1728	
	NH ₃ -N	30	0.0288		30	0.0288	
	TN	40	0.0384		40	0.0384	
	TP	5	0.0048		5	0.0048	

(2)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0.096	托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SS、NH ₃ -N、TN、TP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废水总排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N		70
5		TP		8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废水总排口	COD	315	1.008	0.3024
		SS	180	0.576	0.1728
		NH ₃ -N	30	0.096	0.0288
		TN	40	0.128	0.0384
		TP	5	0.016	0.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024
		SS			0.1728
		NH ₃ -N			0.0288
		TN			0.0384

(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text{NH}_3\text{-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区秦淮路 72 号，已建污水处理规模为 8 万 m^3/d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北至秦淮新河，南至秣周中路，西至牛首山风景名胜区，东至沿河路。该范围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通过外部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一期采用 ORBAL 氧化沟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平流沉砂池+ORBAL 氧化沟+沉淀池+加氨消毒）；二期采用 A^2O 氧化沟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平流沉砂池+ A^2O 氧化沟+沉淀池+加氨消毒）；三期采用双沟式氧化沟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钟式沉砂池+双沟式氧化沟+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污泥采用机械浓缩脱水系统，除臭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工艺。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因子的浓度为 COD：315mg/L、SS：180mg/L、 $\text{NH}_3\text{-N}$ ：30mg/L、TN：40mg/L、TP：5mg/L，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实际处理能力为 8 万 m^3/d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量为 3.2t/d，仅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4%，污水处理厂目前仍有余量，因此，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北至秦淮新河，南至秣周中路，西至牛首山风景名胜区，东至沿河路。**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未铺设**，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托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远期管网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开发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9 废水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废水	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5)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新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加工中心、车床、摇臂钻、空压机等，通过隔声、减震措施等减低噪声，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强如表 4-20 所示。

表 4-20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等效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工作台式镗铣加工中心	PAMA	85	厂房隔音、减震	20	20	2	4.10	65.53	白天，晚上、每天16小时	20	39.53	1
2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DBM130	85		24	20	2	6.21	65.33		20	39.33	1
3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RU32// *60	85		28	20	2	6.56	65.26		20	39.26	1
4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LU28* 40L	85		32	20	2	5.43	65.50		20	39.50	1

5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NUe32*40	85	20	26	2	8.26	65.33	20	39.33	1
6	龙门加工中心	GMF3028R	85	24	26	2	11.59	65.26	20	39.26	1
7	龙门加工中心	GMF3030BR	85	28	26	2	5.65	65.44	20	39.44	1
8	龙门加工中心	4米*3米 2*1米	85	32	26	2	8.32	65.32	20	39.32	1
9	龙门加工中心	GNUe32*40	85	20	20	2	11.65	65.25	20	39.25	1
10	数控立式车床	VLT1600ATC	85	24	20	2	6.27	65.44	20	39.44	1
11	数控立式车床	VTL2500ATC-//	85	28	20	2	8.87	65.32	20	39.32	1
12	数控立式车床	VTL2000ATC-//	85	32	20	2	12.10	65.25	20	39.25	1
13	数控立式车床	VTL200A	85	20	26	2	3.45	65.26	20	39.26	1
14	数控立式车床	SCVT350/1	85	24	26	2	5.67	65.50	20	39.50	1
15	数控车床	双柱立式CQK5240B/2SP	85	28	26	2	4.54	65.33	20	39.33	1
16	摇臂钻	/	85	32	26	2	8.68	65.26	20	39.26	1
17	空压机	/	80	22	24	1	6.15	65.32	20	39.32	1
18	空压机	/	80	23	25	1	5.44	65.25	20	39.25	1
19	空压机	/	80	30	26	1	3.21	65.26	20	39.26	1
20	空压机	/	80	24	34	1	1.21	65.50	20	39.50	1
21	空压机	/	80	28	34	1	3.22	65.33	20	39.33	1
22	空压机	/	80	32	35	1	4.32	65.26	20	39.26	1
23	空压机	/	80	48	45	1	3.22	65.33	20	39.33	1

厂房西南角为(0,0,0)点, 厂外即为厂界。

表 4-21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废气处理风机	/	67	50	5	90	隔声减震	昼夜各8小时

厂房西南角为(0,0,0)点, 厂房外即为厂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 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 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 \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1m)	47.88	47.88	60	50	达标	达标
N2 (西厂界 1m)	49.23	49.23	60	50	达标	达标
N3 (南厂界 1m)	48.66	48.66	60	50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1m)	49.36	49.36	60	50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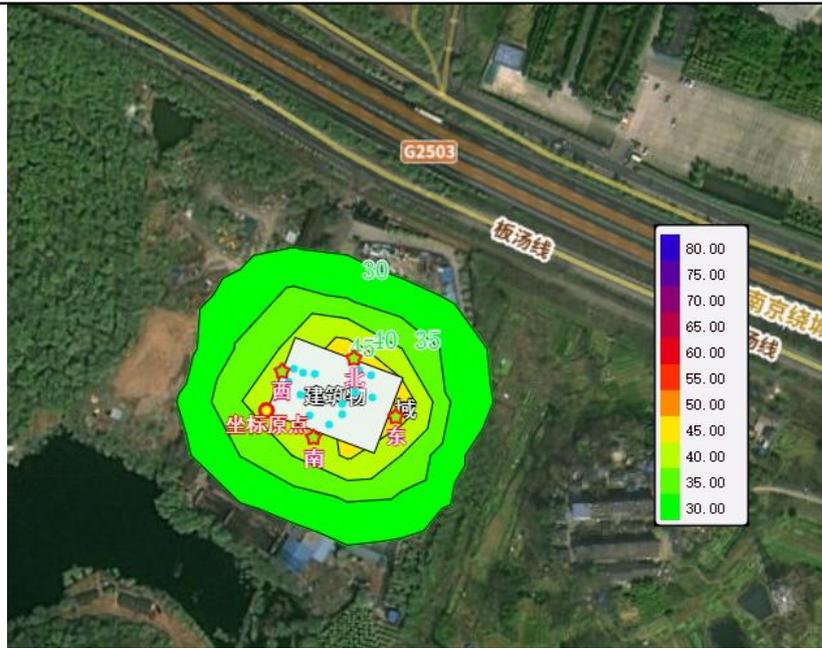


图 4-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

（4）小结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车床、摇臂钻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清洗废液、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无尘布、含油金属屑、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等。

① 清洗废液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6t/a，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3.2t/a，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21.6+3.2=24.8$ t/a。清洗废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废导轨油、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切削液一般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t，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8t/a；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导轨油，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项目废导轨油产生量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 废包装桶

建设项目废清洗剂桶产生量约 160 个，废防锈油桶产生量约 20 个，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 36 个，废导轨油桶产生量约 30 个，废 84 消毒液桶产生量约 12 个，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导轨油桶重量均约 17.5kg/个，废清洗剂桶、废 84 消毒液桶重约 0.5kg/个，则年产生废包装桶 1.591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 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无尘布

建设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手套和抹布，擦拭工件使用无尘布，类比同类企业项目，含油手套和抹布和废无尘布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⑤ 含油金属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粗镗、精车、精镗、打孔工序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量为 40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 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0 件，平均每件 4t，则年产生量 80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⑦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8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以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⑧ 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会有一些污泥产生，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额按照 0.3kg（污泥）/kg（削减 COD），含水率 80%计算，本项目削减了

0.0336t/a COD，则污泥产生量约 0.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⑨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公示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产生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见表 4-24。

表 4-12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设备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计算更换周期 (d)
DA001	1200	10%	8.28	16000	16	56.6

建设项目一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月工作 25 天，活性炭计算更换周期为 56.6 天，约两个月更换一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企业 2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836t/a（包含活性炭及吸附的有机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1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水、有机物	24.8
2	废切削液	粗镗、精车、精镗、打孔	液	切削液	8
3	废导轨油	粗镗、精车、精镗	液	导轨油	0.5
4	废包装桶	拆包	固	铁桶、有机物	1.591
5	含油手套和抹	机加工、擦拭	固	手套、抹布、有机物	0.05

	布、废无尘布				
6	含油金属屑	粗镗、精车、精镗、 打孔	固	含油金属屑	40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铁	80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12
9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水等	0.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7.836

(2) 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固废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1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水、有机物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切削液	粗镗、精车、精镗、 打孔	液	切削液	是	
3	废导轨油	粗镗、精车、精镗	液	导轨油	是	
4	废包装桶	拆包	固	铁桶、有机物	是	
5	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无尘布	机加工、 擦拭	固	手套、抹布、有机物	是	
6	含油金属屑	粗镗、精车、精镗、 打孔	固	含油金属屑	是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铁	是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是	
9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水等	是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清洗废液	清洗	是	HW17
2	废切削液	粗镗、精车、精镗、 打孔	是	HW09
3	废导轨油	粗镗、精车、精镗	是	HW08
4	废包装桶	拆包	是	HW49
5	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无尘布	机加工、擦拭	是	HW49

6	含油金属屑	粗镗、精车、精镗、 打孔	是	HW09
7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9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	否	/
10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是	HW0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43号）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8 危废汇总表

编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24.8	清洗	液	水、有机物	有机物	T/C	每月	分类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8	粗镗、精车、精镗、打孔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T	三个月	
3	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8	0.5	粗镗、精车、精镗	液	导轨油	导轨油	T, I	半年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91	拆包	固	铁桶、有机物	有机物	T/In	每月	
5	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05	机加工、擦拭	固	手套、抹布、有机物	有机物	/	每天	
6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40	粗镗、精车、精镗、打孔	固	金属屑	有机物	T	每天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36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T	三个月	

本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9 一般固废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不合格品	900-999-99	检验	固	铁	80	外售
2	生活垃圾	900-999-99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12	垃圾桶贮存，环卫清运

3	化粪池污泥	900-999-99	污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水等	0.05	环卫清运
---	-------	------------	------	----	--------	------	------

(3) 贮存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清洗废液、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贮存、处置。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分类收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详见表 4-30。

表 4-30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危废暂存间	70m ²	铁桶	6.2t	三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铁桶	2t	三个月
3		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8			铁桶	0.25t	半年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0.265t	两个月
5		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吨袋	0.025t	半年

6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吨袋	3.33t	每月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1.306t	两个月

③危险废物转移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需完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设置专人管理，加强厂区内危险废物流向监控。

④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为清洗废液、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70m²。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堆场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cm/s，危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

本项目危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1）清洗废液：拟采用 100kg 铁桶加盖储存，每只铁桶占地面积约 0.25m²，每三个月转运一次，每次最多需要 62 个铁桶，总占地面积 15.5m²；

（2）废切削液：拟采用 100kg 铁桶加盖储存，每只铁桶占地面积约 0.25m²，每三个月转运一次，每次最多需要 20 个铁桶，总占地面积 5m²；

（3）废导轨油：拟采用 100kg 铁桶加盖储存，每只铁桶占地面积约 0.25m²，每半年转运一次，每次最多需要 3 个铁桶，总占地面积 0.75m²；

（4）废包装桶：包装桶用完后加盖密封存储，每个包装桶平均占地面积约 0.5m²，每两个月转运一次，每次最多存储约 43 个包装桶，总占地 21.5m²；

（5）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无尘布：拟采用吨袋，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半年转运一次，每次最多需要 1 个吨袋，总占地 1m²。

（6）含油金属屑：拟采用吨袋，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每月转运一次，每次最多需要 4 个吨袋，总占地 4m²。

（7）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两个月转运一次，每

次最多需要 2 个吨袋，总占地 2m²。

全厂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49.75m² 区域暂存。

考虑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的面积，危废库实际可利用面积按照 90%计，危废实际可利用面积为 63m²。

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⑤环境管理

企业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清洗区域、喷防锈油区按照重点防渗区相关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按照一般防渗区相关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危废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后方可用于生产。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的污染途径主要为：液态原辅料储存及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原辅材料贮存、使用以及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从原料的储存、装卸、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原辅材料泄漏（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在工艺、设备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综上，企业如能有效执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地下水、土壤污染

风险较低，可无需进行跟踪监测，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2	清洗区		
3	喷防锈油区		
4	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 9 号祖堂工业园，不涉及生态环境问题。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10；（2）10 \leq Q<100；（3）Q \geq 100。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3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临界量依据	q _n Q _n
1	导轨油	2 号车间	1.02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B.1	0.0004
2	废导轨油	危废暂存间	0.25	2500		0.0001
3	切削液	2 号车间	1.02	2500		0.0004
4	废切削液	危废暂存间	2	2500		0.0008

5	防锈油	2号车间	1.7	2500		0.0007
6	次氯酸钠	4号车间	0.0112	5		0.0022
合计						0.0046

注：84 消毒液最大存储量为 0.088t/a，有效氯含量为 5.5~6%，则次氯酸钠最大存储量为 $0.088 \times 0.06 \times 74.5 / 35 = 0.0112t/a$ 。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46 < 1$ ，因此，本项目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与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事故

本项目发生泄漏的可能性有以下几个方面：

- a. 在搬运过程中发生破裂从而发生的泄漏和溢洒。
- b. 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问题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泄漏现象，由此带来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

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下：

- a. 切削液、导轨油、84 消毒液、清洗剂等贮存区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 b. 搬运时需加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c. 对操作失误造成的溢漏，应用棉丝、木屑、抹布等吸收收集，收集后均放置在特定废物储藏桶内，作为危险废物统一处理；
- d. 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责任心，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规章制度，降低误操作引发事故的环境风险；
- e. 定期检查。

从该项目的情况看，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管理，正确操作，正常情况下，发生大面积溢出和泄漏风险的概率很小。一旦发生大面积泄漏，建议该项目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a. 在切削液、导轨油、84 消毒液、清洗剂等存放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 b.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② 火灾及爆炸

由于防锈油、导轨油等属易燃品，因此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等会有发生火灾及爆炸的风险。火灾、爆炸事故会直接危及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拟对车间火灾事故采取如下消防措施：车间设有消火栓和灭火器。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单位领导和园区物业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单位领导立即组织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 119 电话报警。当防锈油、导轨油等遇明火后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后产生的消防废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风险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对危废库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另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车间清洗区、危废暂存间、车间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④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4）厂区与开发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全公司、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

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发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应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的地面与裙脚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墙角四周开截留沟槽，设置集水井，并刷环氧漆；库内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防爆灯）、观察窗口；用防渗托盘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废库目前已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建议企业今后切实履行好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等环保和安全责任，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 焚烧炉、粉尘治理等五类环境治理设施，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9号祖堂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8度43分58.501秒, 31度52分57.817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清洗废液、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无尘布存放于危废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风险：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环保、工业卫生等

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风险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为I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9、环保措施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气	清洗、喷防锈油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施工、同时投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噪声	加工中心、车床、摇臂钻等	噪声	消音、隔声、减振	10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0m ²	10	安全收集、暂存、处置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70m ²			
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等效。 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 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等效。			10	满足防渗要求	
环境风险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连锁报警系统、风险防范中所提及的各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			10	满足风险防范及应急需要	
排污口规	雨水排口			/	依托园区	

范化 设置			
管网 建设	雨水管道	/	依托园区
环境 监测	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	/
	合计	5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打磨区	颗粒物	车间通风	
	精镲、精车、粗镲、打孔区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加工中心、车床、摇臂钻、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依托现有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清洗废液、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无尘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清洗区域、喷防锈油区域采取有效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清洗剂、防锈油、切削液、导轨油等贮存区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搬运时需加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车间设置消火栓和灭火器；对照最新的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级别，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71	/	0.071	+0.071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018	/	0.0018	+0.0018
	非甲烷总烃	/	/	/	0.072	/	0.072	+0.072
废水	COD	/	/	/	0.3024	/	0.3024	+0.3024
	SS	/	/	/	0.1728	/	0.1728	+0.1728
	NH ₃ -N	/	/	/	0.0288	/	0.0288	+0.0288
	TN	/	/	/	0.0384	/	0.0384	+0.0384
	TP	/	/	/	0.0048	/	0.0048	+0.004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80	/	80	+80
	化粪池污泥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40	/	40	+40
	清洗废液	/	/	/	24.8	/	24.8	+24.8
	废切削液	/	/	/	8	/	8	+8
	废导轨油	/	/	/	0.5	/	0.5	+0.5
	废包装桶	/	/	/	1.591	/	1.591	+1.591
	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无尘布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7.836	/	7.836	+7.83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上述表格单位为t